

证券代码：600718

证券简称：东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、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10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33,6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.11 元/股，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9.28 元/股，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6,205,647 元人民币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752,31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5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.92 元/股，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9.28 元/股，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81,480,366 元人民币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